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.12.24 環署空字第 10301051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

要旨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私場所處理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，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；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，應依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須先申請並取得許可證後，始得設置、變更或操作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所轄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貴局 103 年 12 月 10 日○環稽字第 103238735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，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；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，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。另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，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，應於設置、變更或操作前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（以下簡稱審核機關）申請並取得核發設置、操作許可證，始得設置、變更或操作，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、變更或操作。許可證審查核發之目的，係為確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管制規定，並經審核機關就其所申請資料審查核定明載於許可證，作為許可核定規範內容，公私場所始得依許可核定內容為之；倘違反前述規定者，應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處分。

三、另依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以下簡稱裁罰準則）第 3 條規定，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但經主管機關認定，屬本法第 82 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，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。主管機關裁處時，除依前項規定計算罰鍰額度外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，予以論處。

四、經查本案貴轄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印刷業，領有貴局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（證號：H4176-01 號），查該許可證所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廢氣處理量為 154.43~193.04Nm³/min，經貴局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派員前往稽查發現，該公司油墨製造程序（M01）空

氣污染防治設備（A001）吸附設備之槽體破損，於製程作業時未開啟正常運作，屬未有效收集製程廢氣，且維持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正常操作，該公司並未依該許可證核定內容進行操作，顯已違反本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在案。本案貴局所詢裁罰準則附表之污染程度（A）規定一節，倘該公司違反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違規程度，符合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應運作而未運作者，則應以 $A=2.0$ 認定；倘該公司實際最大操作量超過防制設施設計最大處理量者，則應以 $A=1.5$ 認定；另倘該公司發生非屬前述二項情形者，則依其他違反情形者，應以 $A=1.0$ 認定。惟本案仍請貴局本權責依實際稽查情形審酌予以判定，逕依前揭規定辦理。